

开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

紧急程度：加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办文部门 (单位) | 市涉农办 | 日期 | 11月13日 | 办文编号 | 001 |
| 文件标题 | 关于审定开平市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请示 | | | | |
| 内容摘要： | <p>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20]132 号),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,903 万元,按江门市涉农办要求需在 11 月 16 日前将 2021 年要实施的涉农项目情况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江门市涉农办(含电子件)汇总报备。结合各业务主管部门 2020 年涉农项目实施情况和省级联合审查审核结果,按轻重缓急原则分配,我办汇总形成《江门市开平市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》(见附件 1),现提请市涉农领导小组审批。</p> | | | | |
| 拟办意见 | <p>拟同意《江门市开平市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》,现呈市涉农领导小组审批。</p> <p>妥否,呈品高、国宇、光骏同志阅示。请明海、彦斌、国少、伟赞、树芬同志核。</p> | | | | |
| 领导批示 | <p>13/13 另:本次开平年度资金偏少,还需认真谋划项目。 11.20</p> <p>拟同意 18/11</p> | | | | |

开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办人：麦芙蓉 电话：2209186

开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开涉农办〔2020〕11号

签发人：张伟赞

关于审定开平市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项目资金的请示

市涉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32 号），省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,903 万元，

按江门市涉农办要求需在11月16日前将2021年要实施的涉农项目情况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江门市涉农办（含电子件）汇总报备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结合各业务主管部门2020年涉农项目实施情况和省级联合审查审核结果，按轻重缓急原则分配，我办汇总形成《江门市开平市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提请市涉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- 附件：1. 《江门市开平市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》
2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32号）
3. 江门市涉农办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1年省涉农资金有关工作事项的请示》

开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开平市财政局代章）

2020年1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

(共印3份)